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杨翊杰、黄健雄、许金叶、孙传旺

2023 年 4 月 17 日